

合同编号:

铜川市印台区合凤高速雷家沟连接线至印台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公路工程设计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 铜川市印台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铜川市印台区合凤高速雷家沟连接线至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公路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铜川市印台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印台区合凤高速雷家沟连接线至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公路工程设计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合凤高速雷家沟连接线至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公路工程

2、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中部，路线起于合凤高速铜川东收费站南约800米处，终于涝池接G342改线处（K1268+730）。

3、建设规模：路线全长1.755公里，按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0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总投资4570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勘察范围与内容

（1）地形地质勘察

查明路线沿线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性质，重点勘察黄土湿陷性、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提供路基、桥涵基础设计所需地质参数。

调查沿线地下水分布、水位及水质，评估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

（2）水文气象调查

收集区域降水、气温、风速等气象资料，分析暴雨、洪水等灾害对公路的影响，设计排水系统和防洪设施。

（3）社会环境调查

调查沿线土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分布、拆迁建筑物及电力电讯设施，核实占地

范围（新增占地 88.134 亩，拆迁建筑物 860 平方米，赔偿树木 6350 棵）。

2、设计范围与内容

（1）路线设计

结合地形、地质条件，优化路线平纵线形，控制最大纵坡 7%，最小平曲线半径 60 米（回头曲线 40 米），确保线形均衡性和行车安全性。

与合凤高速连接线、342 国道及沿线乡村道路合理衔接，设置 4 处平面交叉（含 2 处等级公路交叉）。

（2）路基路面设计

路基工程：设计路基横断面为 2×3.5 米行车道 + 2×1.5 米路肩，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防护工程（6.385 千立方米）和 C20 混凝土排水工程（2.601 千立方米），处理高填深挖路基（最大挖深 55.26 米，最大填高 25.97 米）。

路面工程：采用 50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设计年限 12 年。

（3）桥涵工程设计

设置 7 道涵洞（5 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 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和 1 道钢筋混凝土箱涵通道，满足排水及农业生产通行需求。

（4）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设计交通安全设施（护栏、标志、标线、视线诱导设施等），全线设置 1.755 公里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提升行车安全与路域景观。

（5）环保与节能设计

贯彻绿色公路理念，采用生态护坡、植物防护（穴播植草、拱形骨架护坡），减少对沿线林地、耕地的破坏。

优化路线方案，降低土石方工程量（挖方 452.229 千立方米，填方 67.617 千立方米），优先利用旧路材料，减少能源消耗。

3、勘察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5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成果。

4、设计成果：施工图勘察设计必须满足部颁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最终达到指导施工的效能。

三、进度安排与验收：

1、进度安排

初步勘察设计（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路线方案比选、工程测量、地形地质初勘、路基路面初步设计。详细勘察设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环保专项设计。配合施工阶段：施工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设计变更问题，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026000.00）。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勘查设计成果编写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相关部门技术审查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五、项目负责人：王玉花、杨利鹏

六、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

汇报讨论后出具书面意见。

(2)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设计评审、报批。

(3) 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4) 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其他补充条款无。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勘察设计服务。

(2) 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3)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4)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对勘察设计服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6) 其他补充条款无。

七、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方：铜川市印台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印台区顺金南路48号

电话：0919-418525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

电话：029-886039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0093162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